关于对刘\*\*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一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的公示

刘\*\*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一案, 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：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”第一款“（七）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；”之规定。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驾驶操作证件。”之规定。2023年10月31日，执法机关作出原农（农机）罚〔2023〕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，在法定期限内（吊销刘\*\*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见/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（档案编号）640402009638；刘\*\*主动履行完毕人民币500.00 元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，见/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回单）票号 5000070710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--11月7日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6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2023 年10月31日